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意向書**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買方須於簽訂意向書後十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可退還按金。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意向書，或倘潛在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及向其股東寄發相關通函(倘要求)。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強調，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中標、正式協議簽立及須於有待協定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且潛在收購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且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 意向書

潛在收購事項取決於投標結果、訂約方之間之進一步磋商及正式協議的訂立。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正式協議訂立後，目標公司股東將出售而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81%。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

- (a) 無錫惠靈置業有限公司的50%股權，該公司持有江蘇無錫馬山一幅土地，總面積為163,232.1平方米，可用於住宅及商業發展；

- (b) 無錫惠澤置業有限公司的40%股權，該公司持有江蘇無錫藏品一項可銷售面積約11萬平方米的在建項目；及
- (c) 無錫市惠遠置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代價

代價將根據目標公司的資產估值釐定且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

## 可退還按金

於簽訂意向書後十日內，買方須支付人民幣500,000,000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將僅用作為發展無錫惠靈置業有限公司於浙江省紹興市馬山持有的一塊土地提供資金，且該款項不會與代價抵銷。(a)倘買方未能中標；或(b)倘買方中標，於悉數支付代價後，可退還按金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目標公司將抵押其於無錫惠靈置業有限公司之40%股權作為可退還按金之擔保。

## 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的簽署須待買方中標方可作實。

## 法律效力

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從事房地產相關業務。其主要資產／投資載於上文「意向書—將予收購之資產」一段。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該等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將合共銷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81%予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意向書，或倘潛在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及向其股東寄發相關通函(倘要求)。

本公司謹此強調，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中標、正式協議簽立及須於有待協定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且潛在收購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且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將就潛在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且將根據目標公司的資產估值釐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將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的意向書；
「潛在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8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相關業務；
「可退還按金」	指	買方按照意向書應付之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可退還按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無錫市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投標」	指	為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81%提出的投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吳繼偉  
行政總裁兼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